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监察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水务局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佛发改招〔2013〕11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
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根据《关

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监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2〕670号）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市、区两级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弄虚作假、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依照法律法规和投标人的投标（入库）承诺书，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二、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凡因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被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且在投标时不申报的，招标人应拒绝其在本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

对上述申报的通报或处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和佛山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核），并作出是否符合参加投标条件的结论。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

(二) 使用伪(变)造的许可证件;

(三)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证明材料;

(四)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社保证明;

(五)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有在其他在建的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但水利工程项目和电力工程项目除外);

(六)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故意隐瞒或掩饰对投标人不利的事实;

(七)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对经查实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投标人,禁止其三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

四、对提供与招标要求不符的资料并恐吓、辱骂或诬告监管人员(含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不听从劝阻而影响交易中心正常工作秩序的投标人员,将视情节和后果,可暂停其所在单位一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五、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该承诺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六、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明确，凡是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获奖、信誉证明或其它需要公示的材料，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栏目公示三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投标人信息数据库，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单位须进行信息入库，所有登记入库的信息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入库信息应保证合法、真实、有效，《信息入库诚信廉政承诺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经查实弄虚作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 and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承诺书中的约定予以处理，禁止其三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

八、试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员制度。凡代表投标单位参加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取得交易员资格（具体详见《关于试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员制度的通知》）。

九、本意见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信息入库诚信廉政承诺书（申请信息入库时提交）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时提交）



2013年7月12日

信息入库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佛山市建设工程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以下简称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伪（变）造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合法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同意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三年内不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入库，未有效入库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

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将遵守各项廉政制度，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四、在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已经我单位确认无误。今后，我单位将及时维护、更新投标企业信息数据

库中与本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更新，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公章）：

承诺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诚信保证金（若招标人没有要求提交诚信保证金的，则愿将投标保证金作为诚信保证金）_____万元。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但水利工程项目和电力工程项目除外），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诚信保证金；
- 3、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4、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3年7月12日印发
